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551 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振兴北路华都景盛园 3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晓峰，该公司行长。

被执行人：王允，男，

被执行人：马振义，男，

被执行人：摆丽，女，

被执行人：王涛，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允、马振义、摆丽、王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证处 2019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 (2019) 新乌米东证执字第 19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9) 新乌米东证执字第 19 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胡玉泉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帐户存款 1230472.19 元（其中本金 1215913.19 和执行费 14559 元），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如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

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刘玉胜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盛庆旺

